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能力，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

基于致同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末职业风险基金649.22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截至2020年末有1267名注册会计师，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良，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张冲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波，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张海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194家，收费总额2.58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2019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7.84万元。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张冲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张海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张丽雯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丽雯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冲良、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五）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